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继续持有短久期高等AA级信用评级、通过配置部分短融,力求收益性与安全性达到平衡,有效控制仓位和久期,并做好个券甄别。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50%,基金超越业绩基准4.66%。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基本面上,在后期出口好转,消费平稳回升等因素带动下,经济企稳是大概率事件,短期内支撑债券收益率继续下降的因素可能呈现弱化的迹象,但房地产行业的下行趋势会继续维持实体经济,流动性方面,央行维稳短期资金面,降低市场流动性的意愿明显,定向放债和财政支出加快都有助于基础货币的投放,在稳健货币政策的基调下,利率上行的空间已经相对有限,预计流动性将会继续保持平稳,有助于债市的慢牛行情。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于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本基金估值通过估值委员会采取有效的方式确定估值价格,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 中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股票投资负责人、债券投资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稽核、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定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反馈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复核”确定的估值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工作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平均拥有6年金融从业经验和3年本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从业和基金估值经验。

4.基金估值程序及确定估值价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对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进行充分讨论,将通过内部投资管理委员会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7.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5 托管人报告
报告期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行为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守信守、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4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负债: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计核算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中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财政准则”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会计准则附注6.4.3所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差错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6号文、[2001]18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5]1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缴纳营业税和印花税,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征收营业税和印花税;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 自2005年1月24日起,基金买卖A股、B股权利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手续费按照0.1%的税率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 (5) 自2005年6月30日起,该税率上调至0.3%;自2008年4月24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交易税率,由0.3%降至0.1%;自2008年9月18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证券交易印花税改为单边征收,即只对卖出A股、B股股票按0.1%的税率征收; (6)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自2013年1月1日起,根据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所有关联方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2.本基金合同自2013年9月12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 关联方交易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基金费用支付的管理费 294,570.35

其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294,570.35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每日计提,累计计算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自2013年9月12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付的托管费 169,820.12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每日计提,累计计算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自2013年9月12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费率执行。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过本基金。

2.本基金合同自2013年9月12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本基金其它关联方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均未持有本基金。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2014年6月30日 29,500.00 13,681.42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每日计提,累计计算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自2013年9月12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1.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2.本基金合同自2013年9月12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成交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成交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9,999,755.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价值 数量(张) 期末市值总额

041641002 14 中 南 建 筑 CP001 2014-07-11 100.74 100,000 10,074,000.00

041459010 14 中 南 建 筑 CP001 2014-07-11 100.86 100,000 10,086,000.00

041453011 14 中 南 建 筑 CP001 2014-07-11 100.97 100,000 10,097,000.00

合计 300,000 30,257,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63,099,996.10元,于2014年7月1日和4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余额。

6.7 投资组合报告
6.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0,544,120.62 92.01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其他投资 -- --

7 合计 20,544,120.62 92.01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末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9 中国重工 1,290,875.44 0.57

注:1.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比例(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本基金本报告期买入上述股票发生买入交易。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9 中国重工 1,290,875.44 0.57

注:1.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比例(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本基金本报告期卖出上述股票发生卖出交易。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90,875.4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90,875.44

注: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按成交金额成交比例(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债券 6,117,800.00 5.3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15,734,320.62 100.2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0,602,000.00 69.88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0,544,120.62 175.41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1298 14中 南 建 筑 CP001 100,000 10,074,000.00 8.83